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377	35,304	80,431	98,988
服務成本		<u>(6,930)</u>	<u>(29,021)</u>	<u>(73,093)</u>	<u>(78,882)</u>
毛利		447	6,283	7,338	20,106
其他收入		79	109	235	192
行政開支		(4,605)	(5,073)	(13,717)	(14,939)
融資成本		<u>(747)</u>	<u>(674)</u>	<u>(2,284)</u>	<u>(1,9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4,826)	645	(8,428)	3,450
所得稅開支	5	<u>-</u>	<u>(100)</u>	<u>-</u>	<u>(450)</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826)</u></u>	<u><u>545</u></u>	<u><u>(8,428)</u></u>	<u><u>3,000</u></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u>(0.37)</u></u>	<u><u>0.04</u></u>	<u><u>(0.65)</u></u>	<u><u>0.2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21,034	98,34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8,428)</u>	<u>(8,428)</u>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12,606</u>	<u>89,91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18,052	95,3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3,000</u>	<u>3,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21,052</u>	<u>98,3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除採納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19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權益組成部分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故並未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以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約。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有關曾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剩餘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遞增的借貸利率折現，相關利息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本集團對於香港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於2019年4月1日應用在香港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5.875%。約2,53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即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計入損益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84,000港元及1,474,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其經營租賃支出於損益中確認金額約43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顧問服務	— 就水流循環系統提供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7,377	35,304	80,431	96,252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	-	-	2,700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	-	-	36
	<u>7,377</u>	<u>35,304</u>	<u>80,431</u>	<u>98,988</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具有固定類型的交易價格。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	1,023	1,488	3,039	4,486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33	2,990	9,446	8,207
酌情花紅	18	-	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30	375	395
	<u>3,800</u>	<u>4,608</u>	<u>12,908</u>	<u>13,088</u>
僱員成本總額	3,800	4,608	12,908	13,088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1,497)	(2,486)	(6,072)	(7,198)
	<u>2,303</u>	<u>2,122</u>	<u>6,836</u>	<u>5,890</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50	175	450	525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6,930	29,021	73,093	77,496
以下各項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172	189	492
— 租賃資產	491	-	1,474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37	562	430	1,593
	<u>137</u>	<u>562</u>	<u>430</u>	<u>1,593</u>

* 合約成本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消耗品及員工成本分別約19,627,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469,000港元)及約6,072,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829,000港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持續觀察本集團因外部宏觀經濟放緩面臨的挑戰。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2019 新冠肺炎**」)的爆發導致香港及澳門市場日益慘淡。預期本集團在經濟低迷情況下獲得項目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但我們盡力管理項目進度及成本以提高我們在獲得項目時的競爭力。

憑藉我們在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與業內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建立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將探索將業務拓展至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建築相關的承包服務的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更有利位置、設備更好及充滿信心，並在競爭更趨激烈的外部營商環境中維持其發展。董事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及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適應具挑戰性的市場，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把握機遇，加強未來的長期潛在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9,000,000港元減少約18,600,000港元或1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0,400,000港元。該收入減少歸因於以下各項共同影響：

- (i) 營建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6,300,000港元減少約15,900,000港元或1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0,400,000港元。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因位於將軍澳的項目已竣工而使該項目的收入減少約18,100,000港元所致。

- (ii)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分部並無收入，故顧問服務收入減少約2,7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8,900,000港元減少約5,800,000港元或7.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3,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耗品成本減少約11,800,000港元，而消耗品成本減少乃由於我們就項目所採購零部件數量減少。該減少部分被分包費增加約6,300,000港元所抵銷，原因在於若干項目較為接近安裝之後期階段，因此需要更多工人執行項目工程以處理增加的手工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100,000港元減少約12,800,000港元或63.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收入減少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1%。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報告期間根據變更訂單進行的若干工程的毛利率相對較低；ii)澳門項目產生的收入減少，該等項目較香港項目一般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iii)通常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顧問服務並無錄得收入；及iv)報告期間收入減少，原因是若干大型項目已接近完工日期及工程量較少，且上述大型項目的大部分收入已於過往期間確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9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8.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以及銀行手續費減少所致。有關減少被員工成本及租賃資產折舊增加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為處於早期階段的項目融資而令銀行借貸水平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由於香港及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

(虧損)溢利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8,4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3,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19年12月31日後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 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2,290,000	好倉	50.18%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 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52,290,000	好倉	50.18%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52,290,000	好倉	50.18%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43,750,000	好倉	18.75%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9,590,000	好倉	8.43%

附註：

-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19年 12月31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結餘 百萬港元 (概約)
鞏固本集團業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19.4	0.8	18.6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鞏固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3.6	–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2.5	–	2.5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5.3</u>	<u>22.7</u>

由於外部業務環境挑戰加劇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情況，本集團並未參考招股章程的披露按計劃時間框架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9日之公告。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公告所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繼續觀察2019新冠肺炎發展背景下的市況。董事將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時評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市況。倘前述公告內所載時間表項下所得款項之動用有任何重大進展，或倘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擔任上市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及(iv)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而言，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附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鄔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妥為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0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刊登及持續保留。